

# 成品油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乌拉特中旗海宇加油站

基于甲方计划长期从乙方所经营的加油站点购买油料（加油），为了明确各自权利义务，保障双方长期友好合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油料采购框架协议：

## 第一条 标的

成品燃料油、柴油、汽油。

## 第二条 质量和交付

（一）无论是汽油或者柴油，乙方均应保证产品系从国家允许的合法渠道购入，质量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二）甲方车辆随时前往乙方加油站，凭甲方出具的燃料加油单加油。

## 第三条 价款及给付

### （一）结算

1、本合同生效之后，按实际油料出库单结算。

2、双方约定每月结算一次，具体结算日期为每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当月实际加油数量，与甲方核对无误后委托乌拉特中旗海宇加油站出具单位名称为乌拉特中旗海宇加油站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电汇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中。

(二) 本次结算金额 17000 元。

(三) 付款方式：转账。

(四) 如果合同实施过程中纳税义务实际发生节点，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应当按照不含税价与新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行总价款结算。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账户：**054241010400095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支行

####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除对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为违约。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其他内容，但任何变更均需采取书面形式。

(三)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失去意义时，守约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四)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但过错方需赔偿对方因此所受损失。

(五)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以甲方非现金交易为由拒绝优先安排甲方车辆加油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予甲方车辆不公平待遇。

2、乙方给甲方驾驶员现金找零、兑换物品或者以其他方式将油卡变现。

3、乙方油品存在质量问题。

4、乙方出现停业、经营运转不良等其他可能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情形。甲方依据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预付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油品经检验不合格，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需退还已收到货款，支付已发生交易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二) 因产品质量而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 甲方因合同第四条第(五)款解除合同的，乙方同时应承担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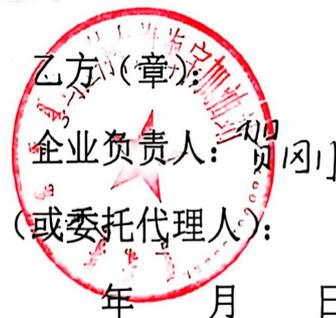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在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解决。

### 第七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章)  年 月 日

乙方 (章)   
企业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